

2021 年度
平顶山市新城区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中心
部门决算

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平顶山市新城区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中心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平顶山市新城区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中心 概况

一、部门职责

新城区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中心于2014年成立，隶属于平顶山市新城区管委会管理，主要负责拟定并组织实施新城区保障性住房年度建设计划；负责新城区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负责落实保障性住房建设相关政策。负责全区物业服务企业的行业管理工作；制定本区物业管理的有关规定；负责全区物业服务企业的资质管理；监督规范物业服务企业的经营行为；组织物业服务人员的业务培训；承办新城区党工委、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平顶山市新城区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中心内设机构 1 个：新城区物业管理办公室。

从决算单位构成来看，平顶山市新城区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中心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1 个）。本单位无二级预算单位。

我单位无二级预算单位，本决算为汇总决算。纳入本部门 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具体是：

1. 平顶山市新城区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中心本级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平顶山市新城区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中心

2021年度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06.5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37,342.92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6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0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41,599.44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02.6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7,449.44	本年支出合计		58	41,708.7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4,259.33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 计		31	41,708.76	总 计		62	41,708.7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平顶山市新城区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中心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37,449.44	37,449.4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0	3.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0	3.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0	3.6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8	3.0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8	3.0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7	1.6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5	1.3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06	0.0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7,440.11	37,440.1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0.34	30.3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30.34	30.3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66.85	66.8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66.85	66.8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42.92	742.9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613.92	613.9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10	棚户区改造支出	129.00	12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6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36,600.00	36,6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699	其他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36,600.00	36,6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4	2.6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4	2.6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4	2.64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平顶山市新城区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中心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41,708.76	43.12	41,665.65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0	3.6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0	3.6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0	3.6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8	3.08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8	3.08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7	1.67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5	1.35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06	0.06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1,599.44	33.79	41,565.65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5.10	33.79	1.31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33.79	33.79	0.00	0.00	0.00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26	0.00	0.26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05	0.00	1.05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07.79	0.00	107.79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07.79	0.00	107.79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228.56	0.00	2,228.56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613.92	0.00	613.92	0.00	0.00	0.00
2120810	棚户区改造支出	1,614.63	0.00	1,614.63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628.00	0.00	2,628.00	0.00	0.00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628.00	0.00	2,628.00	0.00	0.00	0.00
21216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36,600.00	0.00	36,600.00	0.00	0.00	0.00
2121699	其他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36,600.00	0.00	36,60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2.64	2.64	100.00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0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10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4	2.64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4	2.64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平顶山市新城区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中心 2021年度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06.5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37,342.92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60	3.6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08	3.08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41,599.44	142.88	41,456.56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02.64	102.64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7,449.44	本年支出合计		59	41,708.76	252.21	41,456.56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4,259.3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45.7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4,113.63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 计		32	41,708.76	总 计		64	41,708.76	252.21	41,456.5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平顶山市新城区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中心 2021年度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252.21	43.12	209.0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0	3.6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0	3.6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0	3.6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8	3.08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8	3.08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7	1.67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5	1.35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06	0.06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42.88	33.79	109.09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5.10	33.79	1.31
2120101	行政运行	33.79	33.79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26	0.00	0.26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05	0.00	1.05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07.79	0.00	107.79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07.79	0.00	107.7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2.64	2.64	10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00.00	0.00	100.00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100.00	0.00	10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4	2.64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4	2.64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部门：平顶山市新城区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中心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0.5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2.21	30201	办公费	1.7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0.71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8.26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60	30206	电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7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35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6	30211	差旅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6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6	赠与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68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19			
人员经费合计		40.50	公用经费合计					2.6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平顶山市新城区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中心 2021年度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平顶山市新城区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中心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4,113.63	37,342.92	41,456.56	0.00	41,456.56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113.63	37,342.92	41,456.56	0.00	41,456.56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485.63	742.92	2,228.56	0.00	2,228.56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0.00	613.92	613.92	0.00	613.92	0.00
2120810	棚户区改造支出	1,485.63	129.00	1,614.63	0.00	1,614.63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628.00	0.00	2,628.00	0.00	2,628.00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628.00	0.00	2,628.00	0.00	2,628.00	0.00
21216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36,600.00	36,600.00	0.00	36,600.00	0.00
2121699	其他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36,600.00	36,600.00	0.00	36,60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41708.76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3144.08 万元，下降 44.51%。主要原因是 2021 年较上年减少棚户区改造支出资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37449.4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7449.44 万元，占 10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41708.7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3.12 万元，占 0.11%；项目支出 41665.65 万元，占 99.8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41708.76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23144.08 万元，下降 44.51%。主要原因是 2021 年较上年减少棚户区改造支出资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52.21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6%。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71.66 万元，下降 31.93%。主要原因是城乡社区类支出减少。

（二）结构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52.2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6 万元，占 1.42%；卫生健康（类）支出 3.08 万元，占 1.22%；城乡社区（类）支

出 142.88 万元，占 56.65%。住房保障(类)支出 102.64 万元，占 40.71%。

(三) 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55.4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2.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55.17%。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5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8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社保缴费基数调整。

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2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社保缴费基数调整。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1.3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7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社保缴费基数调整。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0.06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5.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44.39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79 万元，完

成年初预算的 76.1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和部分商品和服务支出未在 2020 年支付。

6.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26 万元。因为财政清理存量资金对超过两年的结转结余资金统一收回，所以不存在差异。

7.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5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财政追加专项资金。

8.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7.79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财政追加棚改资金补助。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棚户区改造（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0 万元（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棚户区改造支出增加等。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2.6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4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社保缴费基数调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3.1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0.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公用经费 2.6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工会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无差异。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无差异。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无差异。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00 万元，购置车辆台 0 台。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0.00 万元。2021 年期末，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 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无差异。

外宾接待支出 0.00 万元。2021 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00 万元。2021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456.56 万元。主要用于城市建设支出、棚户区改造支出、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其他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为 6.6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9.4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预算安排的车改补贴，但决算中没有车改补贴的相关支出以及年末结转结余的费用未支出等。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1 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新城区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中心建章立制，明确专人负责绩效管理工作，积极参与培训开展业务学习，建立并完善行业绩效指标评价体系，注重绩效宣传及成果运用，规范有序开展绩效管理工作。2021 年度，有步骤组织对部门 2021 年度全部预算资金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设定、绩效执行监控、绩效结果自评等工作，对推动本部门预算管理取得了良好效果，对提升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水平起到了推动作用，对建立示范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起到了推进作用。

（二）绩效自评结果。

1. 部门整体自评结果。

我中心组织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 252.2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1456.56 万元。年初预算数 55.41 万元，全年预算数 41708.77 万元，全年执行数 41708.77 万元，执行率 100.00%。

从评价情况来看，新城区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中心能够结合发展规划，围绕主要职能开展工作，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设定依据充分、合理，资金安排有效保障重点任务的执行，较好的完成了 2021 年度履行职能职责和各项重点工作任务，较好的完成了预期产出目标，财政资金取得良好的效益，整体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保障了单位履职尽责，促进了单位发展，总体上达到了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要求。

2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中心组织对 2021 年度新城区安置小区检修工程项目等 2 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207.7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82.38%；组织对 2021 年度等南宋保障性住房小区项目资金等 4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41456.56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0%。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资金对项目的进行起到了推动作用。

其中，新城区安置小区检修工程项目全年预算数107.79万元，执行数为107.7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执行率得分为10分；产出指标得分为49分，效益指标得分为30分，满意度指标为9分；绩效自评总分98分。通过对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我们认识到，绩效管理不只是财政支出方面，而应更加注重产出及效率，要更加强化责任，这样才能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更好地促进我们履行职责。

对绩效自评中发现的问题认真分析原因、明确责任，积极

落实整改，确保绩效目标保质保量实现。要将绩效自评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优化支出结构，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要加大绩效信息向社会公开力度，将绩效自评结果及时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

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